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新東
被　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法定代理人　翁群能
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追加之訴，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本院於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11日簽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號大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所招標「大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628萬8990元。嗣因原設計圖說設計不週、多處設計不符合需求、部分外觀不敷被上訴人美學要求，甚至部分設計不符合消防安全規格，被上訴人多次以口頭追加工程，合計追加工項達25項（詳如附件一），金額共298萬0368元。上訴人已完成全部追加工程，系爭工程亦在104年6月26日完成結算驗收。但是，被上訴人迄未支付任何追加款，爰依追加工程款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8萬0368元，及自106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原判決誤載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據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第2款約定，關於工程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屬於監造單位職權；依第10條第4項約定，工程變更應送交監造單位核轉，關於監造單位

就追加工程所做決定，廠商得於10日內向被上訴人表示異議，否則視為接受監造單位之決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追加工項，自應舉證證明；再者，承辦人已多次提醒上訴人辦理追加工程手續，但是上訴人置之不理。再其次，上訴人曾在104年10月18日申辦追加附件一所示工程，監造單位即四季建築師事務所以104年11月13日四季崙字第2015111301號函（下稱104年11月13日書函）回覆，並提出附件二審查意見表　　，要求上訴人修正後重新提送資料。上訴人對前述書函並無異議，卻未補正任何資料，自無從請領追加工程款。再者，系爭工程已於104年6月26日驗收、結算，甚至扣罰上訴人遲延款項；則上訴人於驗收後始主張尚有追加工程款未付，顯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298萬0368元，及自106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上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5頁筆錄）：

兩造於103年2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所招標系爭工程，工程總價2628萬8990元。系爭工程已於104年6月26日完成結算驗收，結算總價為2611萬5636元（包含增加金額17萬元、扣款34萬3354元）（見原審卷第3至78頁契約書、第148頁即135頁結算驗收證明書）。

監造人四季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104年6月17日以四季崙字第2015061701號函通知上訴人，審核通過上訴人所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該次追加金額為17萬元（見原審卷第234頁書函、第148頁即135頁結算驗收證明書）。

四季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104年11月13日書函通知上訴人，其在104年10月18日所提出之工程追加資料第二版（指附件一所示追加工程款298萬0368元）審核未通過，要求上訴人

修正後重新提送。（見原審卷第230頁書函、231至233頁第二版審查意見表　　）

五、本院之判斷：

按「　工程司（指監造單位）之職權如下：　契約之解釋。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ŋ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機關/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機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第4項、第20條第1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系爭契約之追加工程應由上訴人（廠商）向監造單位（四季建築師事務所）提出申請，於監造單位審查通過，雙方合意作成書面，上訴人始得依約施工並請領追加工程款。若是上訴人不同意監造單位審查意見，則應於10日內向被上訴人（機關）提出異議，否則視同接受監造單位審查意見。

經查，上訴人曾申請辦理第一次追加，四季建築師事務所審查後，於104年6月17日發函同意該部分變更設計，金額為17萬元（見不爭執事項　）；此部分追加工程由被上訴人招標，經上訴人得標承作，嗣在104年6月26日驗收結算時，加計

此部分追加工程款（見本院卷第107-115頁招標與決標資料、原審卷第148頁即135頁結算驗收證明書）。足見系爭契約之變更（含追加）工程，應依上開條款實施，且上訴人已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畢第一次追加並取得此部分追加工程款17萬元。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件所示之追加工程款298萬0368元，亦應依相同之程序辦理。

上訴人於104年10月18日向監造單位提出工程追加資料第二版（即附件一），嗣四季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104年11月13日書函即附件二通知上訴人審核未通過，要求上訴人修正後重新提送；此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　）。惟上訴人收受書函後，並未在10日內向被上訴人表示異議，依前開說明，系爭工程追加情形應依四季建築師事務所審查意見為準：

依附件二所示，上訴人請求追加之工程項目，四季建築師事務所表示不同意追加部分，或涉及未依消防原審圖施工、或新舊界面交接不實、圖說大於標單等問題；故四季建築師事務所不同意此部分追加工程（見原審卷第231-233頁第二版審查意見表　）。此部分追加既遭駁回確定，上訴人又未異議，依上開說明，自無從請求此部分之追加工程款。

附件二編號15工項，四季建築師事務所已表示上訴人應向該事務所請款（見同卷第232頁第二版審查意見表　），此部分款項既與被上訴人無關，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支付求此一款項，亦屬無據。

附件二所示其餘四季建築師事務所表示同意追加部分，因已另行要求上訴人補正計算式、提出三家報價單，或是應說明是否重複計算、工程名稱歧異、數量不符問題；或者給付金額再議、應依合約或市場單價進行調整，或是應處理未標明長度及單價分析表，尺寸欠缺詳畫或應修正等問題（詳附件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相關資料，未完成前述約款之追加程序，則其遽然請求上開項目之追加工程款，要非可取。

至於上訴人主張四季建築師事務所所命補正部分，係故意刁難，故未再提送第二次追加工程相關資料云云（見本院卷第151、193頁），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實難採信。

㈡再其次，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公務管理一般規定第六章第6.3.1條固然規定「監造單位應依核定方案變更設計方案奉核後，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前，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表，俾得據以辦理估驗計價，以免影響廠商權益，並利工程順利結案」（見本院卷第129頁）；依其文義，上開規定係要求監造單位依據已核定之變更（追加）工程方案，在工程結算前適時修正契約總價，並非意謂廠商不必辦理工程變更（追加）程序即可請領追加工程款。何況，系爭工程已在104年6月26日完成結算驗收，但是上訴人在工程驗收結算後之4個月即104年10月18日，始申辦第二版追加作業，嗣經四季建築師事務所104年11月13日書函表示審核未通過（見不爭執事項　　），仍未再予補正，則上訴人遽引上開規定，要求被上訴人支付追加工程款298萬0368元，顯係誤會上開規定意旨，固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追加工程款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8萬0368元，及自106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是則原審依此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而監造單位已審核上訴人追加資料並表示審查意見，上訴人未異議，應受拘束，詳如前述，故何清賢、陳弘明與劉邦誠關於工程有無追加之證詞，本院毋庸再為論述。上訴人為此聲請訊問被上訴人前任分局長，亦無必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王漢章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鄧瑄瑋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